

	内蒙古创新轻量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BSP-03
		版本	A0
		编制单位	企管部
	女员工保护程序	文件等级	二阶文件
		页次	3/4
		生效日期	2023.01.01

1. 目的范围

为了确保女工、经期女工、孕期女工、产期女工、哺乳期女工得到应有的特殊保护特制订本程序，适用于本公司所有女工，包括经期女工、孕期女工、产期女工、哺乳期女工，以及女员工的管理活动。

2. 术语定义

无

3. 职责权限

- 3.1 企管部负责公司女员工登记工作，建立《孕产妇档案》，包括明确年龄、部门、预产期等信息。
- 3.2 各部门负责按本程序执行女员工的保护工作。
- 3.3 企管部负责监督生产部女员工保护政策的执行情况。

4. 过程流程

无

5. 程序内容

5.1 女员工的基本权益

- 5.1.1 公司实行男女权利平等，无论是在聘用、薪酬福利、培训晋升机会等事项上均享有机会平等、自由选择的权利，不得因种族、社会阶层、国籍、宗教、残疾、性别或政治归属等方面有歧视行为，公司不允许强迫性、虐待性或剥削性的性骚扰行为，包括姿势、语言和身体的接触。亦不得因为女员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
- 5.1.2 企管部在招聘时需要明确，公司不得拒绝招收女员工，同时，女员工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禁止对女员工进行孕检；
- 5.1.3 在薪酬福利上，实行同工同酬，同样的工作成果和付出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 5.1.4 公司负责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并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的权利；
- 5.1.5 依法保护女员工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和健康，不得安排女员工从事危害身体健康的工作和劳动。

5.2 月经期间女员工保护

- 5.2.1 女员工在月经期间，所在部门不得安排其从事高空、低温、冷水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5.3 怀孕女工及哺乳期女工的特殊权益

- 5.3.1 公司不得在女工怀孕期、产期、哺乳期降低其基本工资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 5.3.2 公司不得安排孕妇及哺乳期女工从事可能存在的重大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孕妇不得从事频繁弯腰、攀

	内蒙古创新轻量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BSP-03
		版本	A0
		编制单位	企管部
	女员工保护程序	文件等级	二阶文件
		页次	4/4
		生效日期	2023.01.01

高、下蹲的作业，如清洁工岗位，并不得在正常劳动日以外延长劳动时间；

- 5.3.3 女员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的，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
- 5.3.4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员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加班）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从事站立作业的女员工，其工作场所应设工间休息座位。怀孕女员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
- 5.3.5 女员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女员工怀孕未满2个月流产的，享受20天产假；怀孕满2个月未满3个月流产的，享受30天产假；怀孕满3个月未满7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怀孕满7个月流产的，享受98天产假。产假期间照发工资，不影响原有福利待遇；
- 5.3.6 产假期间给予男方看护假15天；
- 5.3.7 女员工在产后，公司应安排回原有工作岗位，并确保工资待遇不变，除非员工工作不适而提出调整岗位的要求。如果该女员工在孕期内转职，生产部门需要根据生产需要是否要将该员工调回原来的工作岗位；
- 5.3.8 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员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员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女员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

6. 相关记录

无

7. 相关文件

无

8. 附件

无